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业 3；代码：400025) 已经连续三个转让日达到跌幅限制，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